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蘇子翔

電話：02-77496592

電子信箱：fdsa201305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數學中字第1131010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講師場_參考課表_第五期 (1131010908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講師培訓
工作坊」資料，詳如說明。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告並轉知所
屬各國民中小學、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(一)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講師培訓工作坊」：希望藉由有趣的
數學活動，對學習數學準備不足之學生，奠立學生學
習數學的興趣與前置經驗，為推廣此活動，特辦理「數
學活動師講師」培訓工作坊研習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模組設計者（曾設計奠基、奠基進教室、109素養包、21
世紀素養包或微課程模組教案其中之一項）。
- (二)教學影片教師（曾拍攝過中心教學影片者）。
- (三)講師（曾為1到4期活動師講師、109素養包準講師或21世
紀素養包準講師其中之一項）。

(四)實際參加過第五期活動師培訓並曾申請過教學實作者

四、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每組最多開兩班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五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講師培訓工作坊」：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 9:00至16:20及5月5日(星期日) 9:00至16:20-臺中市東光國小(406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926號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講師培訓工作坊」：請於113年4月25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NpJRaZEarg4sZEWy5>) 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八、證書及參與證明：

(一)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講師」證書：

- 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講師」培訓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講師」證書。
- 2、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講師證書。
- 3、取得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講師」資格者，方可擔任第五期活動師培訓講師，並可申請辦理「數學奠基進教

室教學實作」。

九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

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。

十、檢附「第五期數學活動師講師培訓工作坊」參考課表各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十一、因應COVID-19疫情，敬請報名參與活動者全程佩帶口罩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校長 吳正己